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636885 號函「110 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臺北市政府推行交通改善計畫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，指導學生切實實踐，進而影響家長與社會大眾，建立人人遵守交通規則的安全交通環境。
- 二、加強交通安全教育，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增進師生對交通安全政策重視，協助達成市府改善交通秩序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
肆、組織職掌：

一、交通安全委員會

- (一) 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，由校長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敦請有關主任、組長、教官擔任，並聘請福德派出所所長、家長會成員、松隆里里長為顧問。(委員會編組表另案呈核)
- (二) 交通安全委員會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。
- (三) 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，釐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有關計畫及工作。

二、學生交通服務隊

- (一) 訂定本校學生交通服務隊實施辦法，組成並有效訓練學生交通服務隊。
- (二) 交通服務隊以高二學生擔任幹部，高一隊員經過訓練合格後，負責每日上放學校門口交通安全維護工作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

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融入教學

(一) 蒐集交通安全教材

- 1、交通法規及案例蒐集運用
- 2、交通安全裝備整備與運用
- 3、增加融入教學科目教案與教材

(二) 實施交通安全教學

1、課堂教學

- (1)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進行局頒注意事項及案例宣導。
- (2) 專家演講：每學期舉辦(鈞局選派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講座)。

(3) 配合國防通識課程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。

(4) 利用融入教學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。

2、情境教學

(1) 交通安全教育教室:長期展示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。

(2) 情境走廊:配合本校地形環境設置相關交通號誌，使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加強教學效果。

(3) 人車分道:確實執行人車分道，加強學生路權觀念。

二、教育活動

(一) 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競賽:配合每年交通安全宣導月舉行，得獎作品除於交通安全教育櫥窗展示外並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
(二) 網路宣導:利用本校交通安全網站，隨時更新最新活動消息。

三、維護學生交通安全

(一) 組成:交通服務隊以高二學生擔任幹部，高一隊員經訓練合格後服勤。

(二) 執勤:於上放學時間，擔任校門口交通秩序維持。

(三) 裝備:設有交通安全值勤室(招標室)乙間，配有值勤雨衣、交通指揮棒、反光背心等。

(四) 督導:

1、每週輪值教官輪值校門口，維持學生上放學秩序及安全。

2、生輔組長督導學生交通服務隊工作，維護路口交通安全。

3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採不定期方式督導學生交通安全。

(五) 考核:

1、學生交通服務隊每日報告交通安全實施狀況，針對違規交通指揮之學生視情節輕重予以勞動愛校服務或依「學生獎懲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、每週軍訓專業研討會報討論學生交通安全執行情形。

3、期末獎勵學生交通服務隊隊員，激勵學生榮譽心及責任感。

4、全校師生發現違規學生，立即登記予以愛校服務及輔導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訂之。